

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51784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378816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推動本市建築物設置智慧及太陽光電再生能源設備，特辦理光電智慧建築標章之認證，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第七條規定之檢查事項。

第三條 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申請核發標章時，應繕具申請表及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光電智慧建築綜合指標與自評表。
- 二、設計圖說、照片及完整說明資料。
- 三、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及登記之文件。
- 四、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光電智慧建築綜合指標，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條 前條申請文件內容不完備或有欠缺時，主管機關應命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之。

第五條 標章之申請，由本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以下簡稱光電小組)依光電智慧建築綜合指標以開會方式審查評定之；必要時，並得至實地勘查。

第六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評定結果按下列標準核發各等級之標章；未達標準者，不予核發：

- 一、金級：得分達八十五分以上。
- 二、銀級：得分達七十五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
- 三、銅級：得分達六十五分以上未滿七十五分。

前項標章圖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對核予標章之建築物檢查其光電節能設施使用維護情形。

前項檢查結果與評定內容不符者，主管機關得命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經光電小組決議後，撤銷或廢止其標章認證。

第八條 依本辦法領有標章之建築物，主管機關得將其名稱及坐落地點公告於新聞媒體或主管機關網站周知。

主管機關得依第六條評定等級發給獎勵金，其額度及方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獎勵金由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支應。

第九條 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以不實文件取得標章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標章，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前條獎勵金。

第十條 標章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補發或換發。

前項申請補發或換發，主管機關得酌收製作成本費用。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申請表

基本資料	建築物或公寓大廈名稱		申請人	
	職稱		電子信箱	
	電話		傳真	
	地址			
	建築物或公寓大廈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使用執照		建築物用途	
	樓層數	地下_____層、地上_____層		
	戶數	<input type="checkbox"/> 10戶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戶 <input type="checkbox"/> 100戶以上		
經濟部能源局太陽光電設備登記字號				
申請人自評分				
光電智慧建築節能減碳具體措施說明(分點分項概述即可)				
申請人/單位戳記(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